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1 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67號 02 聲請人( 盧沂榛即盧錦慧 即債務人) 04 代 理 人 郭沛諭律師(法扶)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人間消費者 債務清理事件,聲請人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 08 主文 09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,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逾 10 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11 理 由 12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 13 定駁回之,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 15 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 16 者,其超過部分,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 17 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,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,定期命 18 聲請人預納之,逾期未預納者,除別有規定外,法院得駁回 19 更生或清算之聲請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 20 項亦有明定。 2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,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, 爰限期命補正,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 23 中 菙 民 114 年 2 10 24 國 月 日 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26 本件不得抗告。 27 10 中華 民 或 114 年 2 月 日 28

附表:

29

31

一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,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

書記

官 周郁芸

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?如是,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 及案號,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(准許或駁回)及目前進 行程序(尚未終結或已終結)。

二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回覆書 正本—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(聲請狀僅提出債務清理條例前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,爰命補正)。

## 三應補正(自述自營行動手沖咖啡):

- 1. 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(即108年8月15日至11 3年8月14日)有無擔任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等名稱之負責 人?並提出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。
- 2. 若有,請陳報該公司、商行、自營攤販等名稱於聲請人聲請 前一日回溯五年間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、營業人營業 稅額申報書及五年內營業活動平均每月營業額之證明文 件」。如無證明文件,仍應說明營業及收入情形。
- 四依債權人人數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、「臺中地方法院消債專區遞狀須知附件之債務人財產清單、所得及收入清單、生活必要支出清單、債權人清冊、債務人清冊」之繕本。
- 五陳報有無於聲請前2年內(即自111年8月至113年8月)內為 下列行為:
- 1. 無償行為或將財產轉讓他人或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之行為。
- 2. 有償行為,有害及債權人之權利者。

六陳報有無雙務契約尚未履行完畢。

七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4,800元。

- 八關於財產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- 1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?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?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- 2. 除已陳報者外,「本人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(含 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

- 等)?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- 3. 除已陳報部分,聲請人是否:
- (1)尚有積欠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及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(於本院強制執行前案查詢中有對聲請人之執行紀錄)? 若有,請陳報分別債務金額,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- (2)尚有其他債務存在(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 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)?若有,請陳報金額及債權 人,並更正於債權人清冊。

九關於收入部分,應提出或說明(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):

- 1. 目前每月收入狀況?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2. 聲請人「本人」於聲請人聲請前二年(即自111年8月起迄今)之各項收入之明細(含工作所支領之全部給予、政府補助金、社福機構補助、其他有償及無償之所得)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,如無任何收入或無法提出資料,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- 3. 提出債務人「本人」名下所有金融機構(自111年8月起迄今)之交易往來明細(金融機構存簿內頁明細影本即屬之)。